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短倉，而此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須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第 2 及 3 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 10% 或以上面值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認股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健先生、馬小堅先生及梁偉泉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能是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程序，並已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標準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未有遵守標準守則或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勞玉儀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主席）

何錦虹女士

曹武博士

蕭兆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馬小堅先生

梁偉泉先生